**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-國際重點學院/領域計畫書**

1. **申請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目的**  (請直接點選方框，可複選) | 全球研究媒合推動  提升標竿姊妹校合作效益  研究成果國際推廣  國際人才磁吸與生態營造  全球智庫與大師駐點 | |
| **符合推動之國際研究重點主軸領域**(請直接點選方框，可複選) | 運動醫策，慢病解方  綠色醫材，永續生態  數智醫療，創藥照護  醫教並進，拓展全球 | |
| **申請補助項目**(請直接點選方框，可複選) | **補助項目** | **每案最高補助**  **(新台幣)** |
| **學院類** | |
| 簽訂/更新雙聯學制(排除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或國外合作研究室 | 20萬元 |
| 舉辦雙聯學制研究論壇/工作坊 | 20萬元 |
| 標竿大學及學院人才交換與研究互訪補助-Inbound/Outbound | 15萬元 |
| 學院國際交流/Retreat | 15萬元(依照參與人數，每位500元計算) |
| 國際網絡鏈結-Mentor | 2萬 |
| 院特色計畫國際交流費 | 12萬元 |
| **校級研究中心/院類** | |
| 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國際交流費 | 12萬元 |
| 校級學術研究院/中心簽訂國際合作聯盟同意書:Top標竿中心 | 20萬元 |
| 校級學術研究院/中心簽訂國際合作聯盟同意書:同級標竿中心 | 20萬元 |
| **專任教師類** | |
| 教師赴國外研習及移地研究補助 | 15萬元 |
| 前瞻國合計畫-實際交流 | 15萬元 |
| 鼓勵申請國科會雙邊計畫、Add on、國際大型計劃-額外加碼 | * Add on:2萬元 * 國科會雙邊計畫:6萬元 * 國際大型計劃(至少三個國家以上):10萬元 |
| 與標竿姐妹學校發表合著論文/專書 | 1萬元 |
| **碩博生、中心研究員類**  **(請以學生的指導教授或接待PI身分申請)** | |
| 「本國」博碩士生-Outbound :不補助出席國際研討會 | * 期程1至2周內: 4萬元/位 * 期程2周至3個月間8萬元/位 |
| 雙聯博碩士生-Inbound:不補助機票 | 1.5萬元/位 |
| 高醫千里馬(45歲以下博士生或中心研究員) :3個月以上 | 60萬元 |
| 國際級優秀(參考教育部最新世界頂尖大學名單)研究人員(排除具中華民國國籍)研究啟動計畫 | 該員畢業/現職大學為(補助接待PI)：   * 100名內:50萬元 * 101-300名:40萬元 * 301-500名:30萬元 |
| **其他類(非保證本年度可補助，但可作為未來規畫參考)** | |
| (請於此處說明填寫) | (請依據規畫估算經費需求) |
| **計畫執行期限** | 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| |
| **主持人姓名** |  | |
| **主持人職稱** |  | |
| **單位(學院/系所/研究中心)** |  | |
| **主持人電話** |  | |
| **主持人Email** |  | |
| **聯絡窗口姓名** |  | |
| **聯絡窗口電話** |  | |
| **聯絡窗口Email** |  | |
| **計畫說明** | 計畫摘要:  計畫執行說明(可條列說明):  計畫執行期程規劃: | |
| **主持人簽章：**  **日期：114年 月 日** | | |
| **(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)**  **計畫編號：**  **收件日期：114年 月 日** | | |

1. **預期達成之關鍵績效指標 (KPI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KPI項目** | **預計達成目標**  (114年8月至114年12月止) |
| 1 | 與標竿姐妹學校 (如日本慶應義塾大學、澳洲格里菲斯大學、泰國瑪希朵大學、瑞典烏普薩拉大學等) 合著論文數 |  |
| 2 | 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專任教師人數 |  |
| 3 | 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研究人員人數 |  |
| 4 | 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 |  |
| 5 | 交換教師人數（出國） |  |
| 6 | 專任教師參與出國交流人次 |  |
| 7 |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|  |
| 8 |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(排除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班)、外國學生人數 |  |
| 9 | 本國碩博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|  |
| 10 | 本國博士生移地研究人數（至少 2 周以上） |  |
| 11 | 45歲以下之教師、研究員、博士後或博士生從事國際合作、短期訪問、從事移地研究等人次 |  |
| 12 | 專任教師發表國際專書（含創作作品集）數 |  |
| 13 | SCIE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 等期刊論文數(須為國際合作/著) |  |
| 14 | 與國外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 |  |

1. **經費預算表:** **僅補助業務費，實際補助經費視計畫核定。配合深耕經費核銷時程，請務必盡可能於114年11月中旬左右前辦理相關核銷事宜。核銷憑證以計畫執行起(114年8月1日)訖期間為原則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項目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預算總金額**  (新臺幣元) | **用途說明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總計(新臺幣元)** | | | |  | |

(表格不足可自行增添)

1. **相關初步佐證資料說明**(若有初步進展，請簡述有助於審查參考，並以附件形式連同申請書一併檢附繳交)**:**
2. 與國外研究人員洽談研究合作信件(此為範例，請自行刪除)

**【請撥空閱讀下列注意事項】**

1. **計畫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(含實際執行狀況及KPI達成情形等)**。
2. **請將此申請書之PDF檔(主持人簽章版本)、MS Word檔以及佐證資料 (若有初步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)E-mail予公告計畫徵求之承辦信箱(**[**gars@kmu.edu.tw**](mailto:gars@kmu.edu.tw)**)。**
3. **計畫申請期間: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30日。**
4. **審查方式:隨到隨審為原則(7-10工作天)。**
5. **核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經費，均需有簽呈為依據。**
6. **大學生不屬於國際重點學院/領域補助範圍。**
7. **若已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欲執行之計畫(項目)，勿再申請深耕相關補助(本補助)，避免發生重複報帳等嚴重問題。**
8. 遵循「單一經費來源」的原則，例如相同目的的出國差旅費用避免拆開核銷。
9. 已有受其他深耕構面補助類似推動事項，請留意勿重複申請相同項目(品項)之經費核銷，以免發生重複報帳。
10. 「國外優秀教研人才」需排除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11. 「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」排除中華民國國籍、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。
12. 「本國碩博學生出國進修交流」排除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。
13. 高教深耕中所指的專任教師涵蓋「專案教師」。
14. 臨時人員費建議最多聘至114年11月30日。
15. [本校已簽約姊妹校列表(點擊前往網站)](https://ciae2.kmu.edu.tw/index.php/zh-tw/%E5%9C%8B%E9%9A%9B%E4%BA%A4%EF%A7%8A/%E5%A7%8A%E5%A6%B9%E6%A0%A1%EF%A6%9C%E8%A1%A8)。
16.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依據本校「[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/%E6%95%99%E5%B8%AB%E5%87%BA%E5%B8%AD%E5%9C%8B%E9%9A%9B%E6%9C%83%E8%AD%B0%E8%A3%9C%E5%8A%A9%E8%A6%81%E9%BB%9E)」。出席國際會議請優先以申請國科會、研發處(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)補助為優先
17. 邀請學有專精之國際學者至本校協同授課依據本校「[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補助要點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/%E5%9C%8B%E9%9A%9B%E5%AD%B8%E8%80%85%E5%8D%94%E5%90%8C%E6%95%99%E5%AD%B8%E8%A3%9C%E5%8A%A9%E8%A6%81%E9%BB%9E)」。
18. 碩博士班學生請盡可能優先以申請國科會、國際處相關補助為優先。
19. 學生出國研習、實習、學術交流等依據本校「[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/%E5%AD%B8%E7%94%9F%E5%9C%8B%E9%9A%9B%E7%A0%94%E7%BF%92%E6%9C%8D%E5%8B%99%E7%8D%8E%E5%8B%B5%E8%A6%81%E9%BB%9E)」。
20. 碩博士學生赴國外機構從事研究依據本校「[獎勵本國籍碩博士學生赴國外機構研究作業要點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/%E7%8D%8E%E5%8B%B5%E6%9C%AC%E5%9C%8B%E7%B1%8D%E7%A2%A9%E5%8D%9A%E5%A3%AB%E5%AD%B8%E7%94%9F%E8%B5%B4%E5%9C%8B%E5%A4%96%E6%A9%9F%E6%A7%8B%E7%A0%94%E7%A9%B6%E4%BD%9C%E6%A5%AD%E8%A6%81%E9%BB%9E)」。
21. 國外進行參訪、觀摩或學術交流等依據本校「[教職員工國外出差實施要點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/%E6%95%99%E8%81%B7%E5%93%A1%E5%B7%A5%E5%9C%8B%E5%A4%96%E5%87%BA%E5%B7%AE%E5%AF%A6%E6%96%BD%E8%A6%81%E9%BB%9E)」、「[教職員工國內差旅費支給標準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/%E6%95%99%E8%81%B7%E5%93%A1%E5%B7%A5%E5%9C%8B%E5%85%A7%E5%B7%AE%E6%97%85%E8%B2%BB%E6%A8%99%E6%BA%96)」。
22. 邀請學者專家等交流等依據本校「[學者專家指導、特別演講費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/%E5%AD%B8%E8%80%85%E5%B0%88%E5%AE%B6%E6%8C%87%E5%B0%8E%E3%80%81%E7%89%B9%E5%88%A5%E6%BC%94%E8%AC%9B%E8%B2%BB%E6%88%96%E6%A0%A1%E5%8B%99%E8%AB%AE%E8%A9%A2%E8%B2%BB%E6%94%AF%E4%BB%98%E8%A6%81%E9%BB%9E)」。
23. 「[教育部最新世界頂尖大學名單](https://ws.moe.edu.tw/Download.ashx?u=C099358C81D4876CC7586B178A6BD6D5A13F03D3F70E46D02C970BAF0F33A90D8F79D67DAEE8A36F81C76299495245FAC8352EFCA6E2E3908383036ADF9EB2895EB83CAE5ED0109103A445342CCE46A2&n=B6E0A75740A973B38843A1BF9EF952F5E7C1CBDE424B16089DC9CE0ECFEB2FE23ED4EA894E64647A83A29870E5502B41&icon=..pdf)」。
24. 其他相關事項亦須符合[本校、高教深耕及其他政府法規](https://hesp.kmu.edu.tw/index.php/%E4%B8%8B%E8%BC%89%E5%B0%88%E5%8D%80/%E7%B6%93%E8%B2%BB%E8%A6%8F%E7%AF%84)。